

## 會員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 會員編號\_\_\_\_\_ 生日\_\_\_\_\_ 目前投保

薪資\$\_\_\_\_\_ 因工作平均收入已高於目前投保薪資，自願委請貴工會依「勞工保險薪資分級規定」，申請自\_\_\_\_\_ 年\_\_\_\_\_ 月起辦理下列勾選之項目，予以調整投保薪資等級，實際通過與否，須依照勞工保險局次月核定結果為準。

\$30,300  \$31,800  \$33,300  \$34,800  \$36,300  \$38,200

\$40,100  \$42,000  \$43,900  \$45,800

其他 \_\_\_\_\_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欲調高薪資之會員，須入會滿一年並於前一級距滿一年後始可申請，若高於 15%，請提供三個月以上之本業收入證明以利申報作業。
2. 若申請調高投保薪資之當月份及前後一年內申請勞保給付（傷病、住院、失能）或懷孕等以上情形均不得申請薪調，若未主動向本會提出暫緩調高薪資，以致衍生之問題概與本會無關。
3. 凡薪資調整，即屬收入增加，若有欠費未繳情形，本會得拒絕該立切結書人之調薪申請。
4. 薪資調整之被保險人需人在國內。
5. 調薪結果由勞保局核定，若勞保局需要提供相關之工作證明或收入證明，則由會員本人負責提供，若有不實願負全責，且勞保局有事後審查權。

此 致

臺北市光電檢測器材服務業職業工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關係：